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